

绥德县张家砭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张家砭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

前言 PREEACE

国土空间规划是首部“多规合一”的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五级体系的最底层级规划，是传导落实国家、省、市、县四级国土空间规划目标指标的基本单元，发挥着支撑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底板作用，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意义重大。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根据自然资源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组织编制《绥德县张家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绥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落实和具体安排，具有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是对张家砭镇镇域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做出的具体安排，是对上级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及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目录 CONTENTS

01	规划总则
02	目标定位
03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04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05	镇村体系优化
06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07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08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09	镇区规划
10	规划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范围和期限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控耕地转为非农建设用地，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自然资源的统一管理。坚持“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生活品质”，促进高质量发展，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按照党中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实现“多规合一”的重大决策，全面提高镇域国土空间规划、保护、建设、治理水平。

1.2 规划原则

以人为本

品质提升

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

承接传导

管控落地

全域统筹

综合整治

因地制宜

突出特色

公众参与

开放共享

1.3 规划范围和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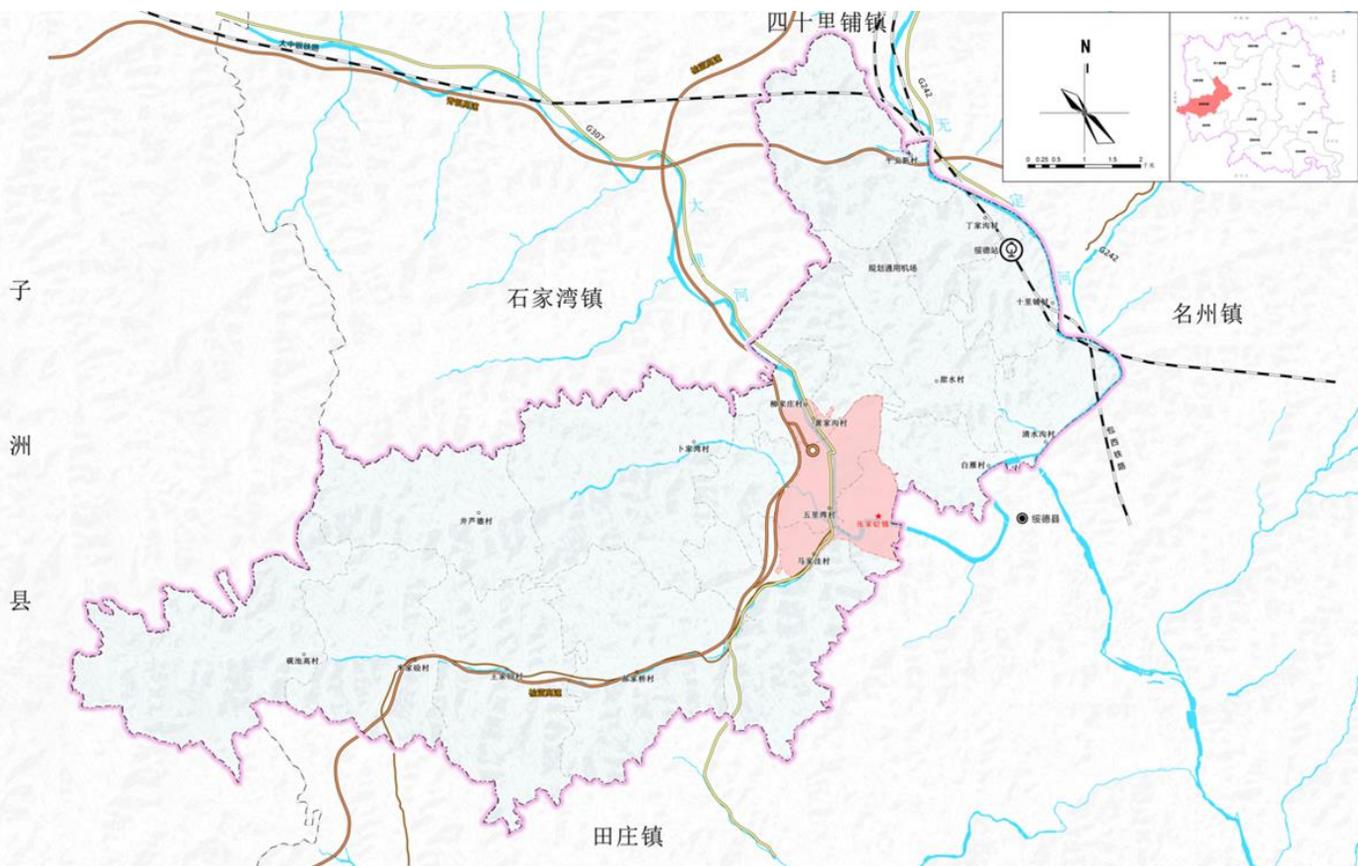
□ 规划范围

镇域范围：张家砭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95.19平方公里，包含17个行政村和1个社区委员会。人民政府驻张家砭村248号。

镇区范围：以绥德县国土空间规划中中心城区范围为边界。面积487.13公顷，集中建设区面积120.85公顷，主要涉及张家砭社区、张家砭村、五里湾村、马家洼村、柳家庄村、黄家沟村。

□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规划年为2025年，远期规划年为2035年。



张家砭镇规划范围示意图

02 目标定位

2.1 规划定位

2.2 规划目标

2.1 规划定位

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红色之地·厚德之镇

融入绥德中心城区建设，建设郝家桥乡村振兴示范区，发展红色旅游、综合商贸、设施农业，打造生态优美、产城融合、城乡宜居、文化传承的魅力城镇。

中国乡村振兴楷模

西北红色文旅名镇

陕北宜居生活示范镇

2.2 规划目标

近期
2025年

到2025年，“三区三线”全面落地，生态修复与国土整治工作全面推进，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基本奠定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远期
2035年

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生态优美、产城融合、城乡宜居、文化传承的魅力城镇。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1 重要控制线落实

3.2 总体格局

3.3 规划分区

3.1 重要控制线落实

优先保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至规划期末，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34.52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87.6公顷。

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绥德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划定生态保护红线682.98公顷，占镇域面积的7.18%。

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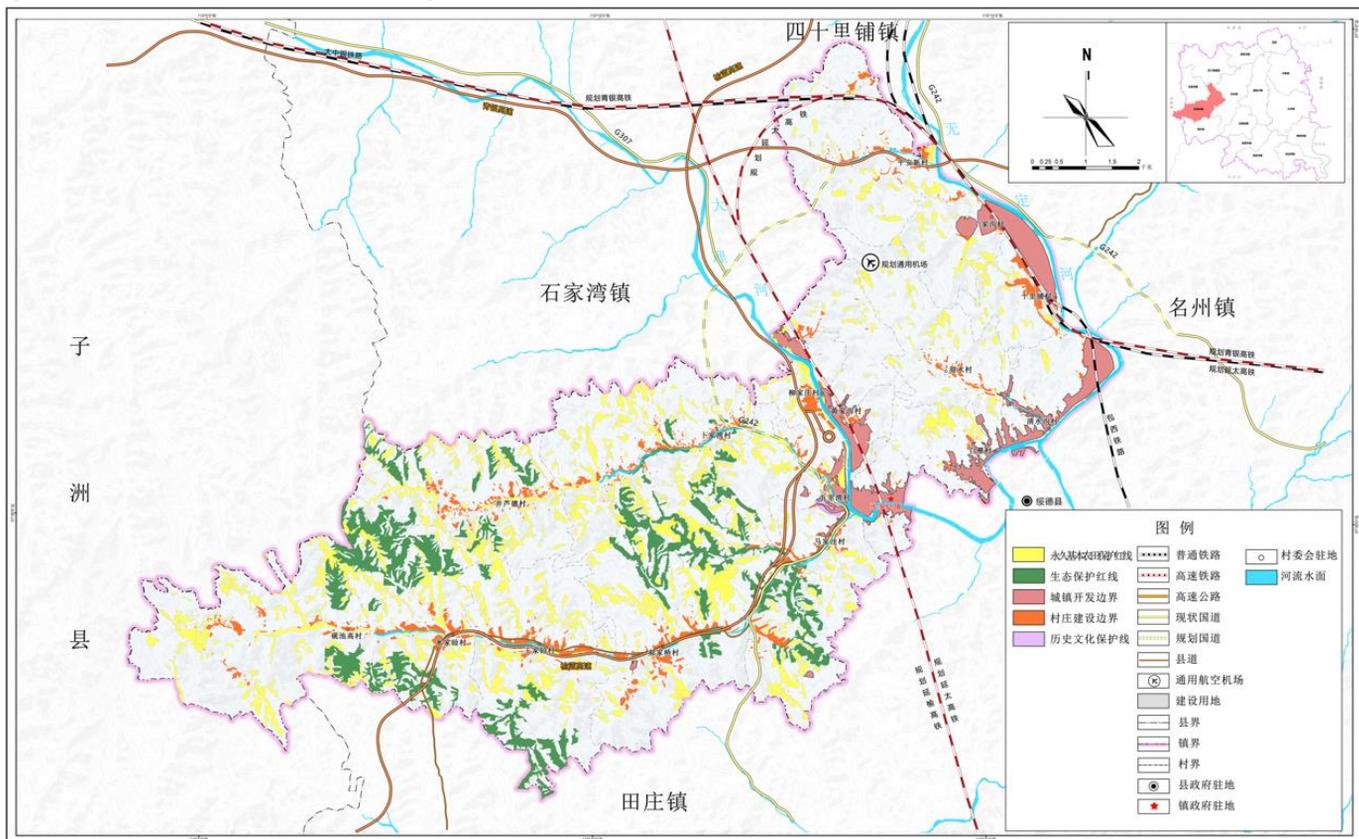
落实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359.29公顷，占镇域面积的3.77%。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开发边界

按照“总量平衡、统筹增减”的原则，划定村庄建设边界349.01公顷，占镇域面积的3.67%。

统筹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13.91公顷，占国土面积的0.15%。



张家砭镇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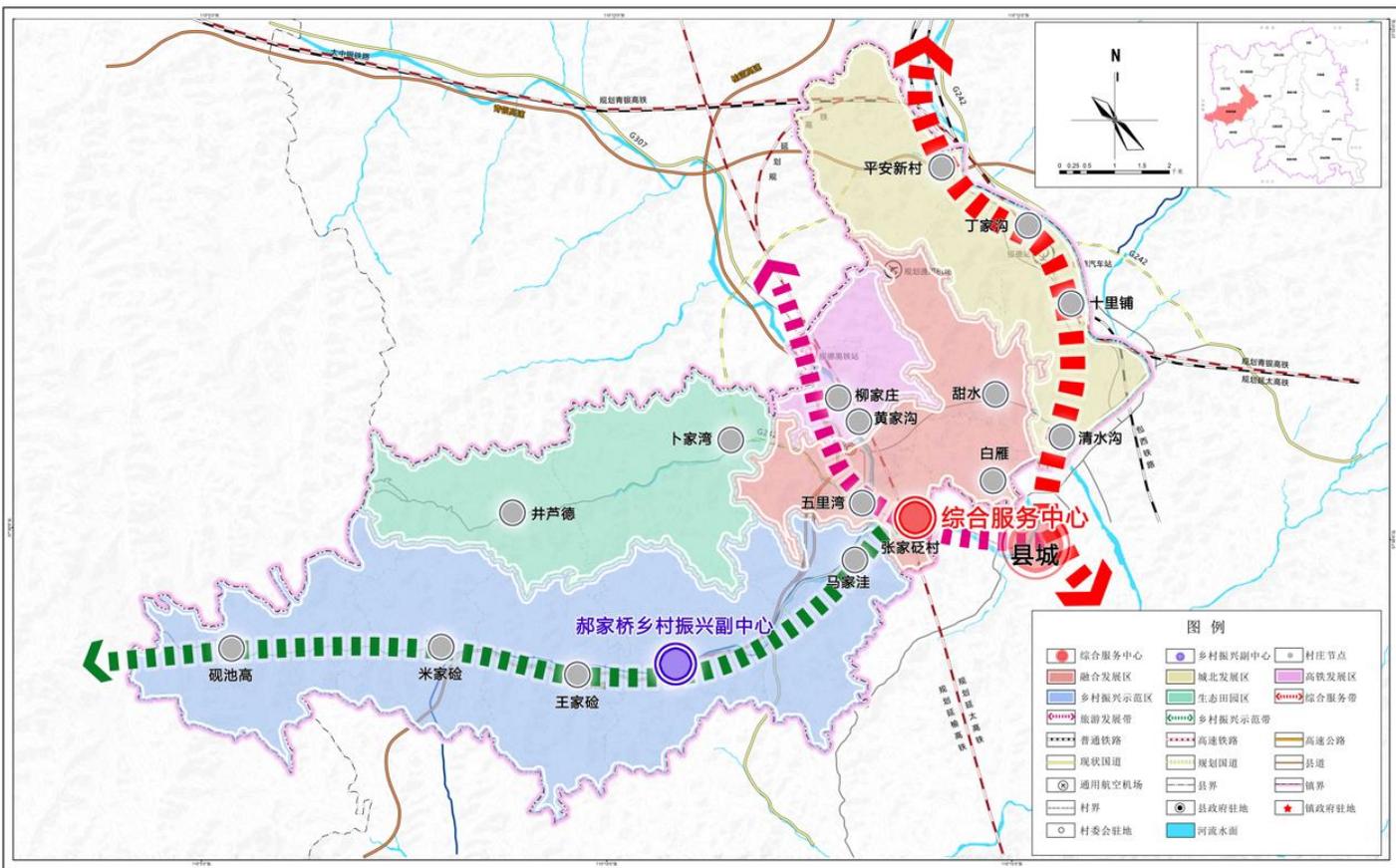
3.2 总体格局

规划形成“**两心、三带、五区**”的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两心：即综合服务中心与郝家桥乡村振兴副中心

三带：即县域综合服务带、旅游发展带、乡村振兴带。

五区：即融合发展区、城北发展区、高铁发展区、乡村振兴示范区、生态田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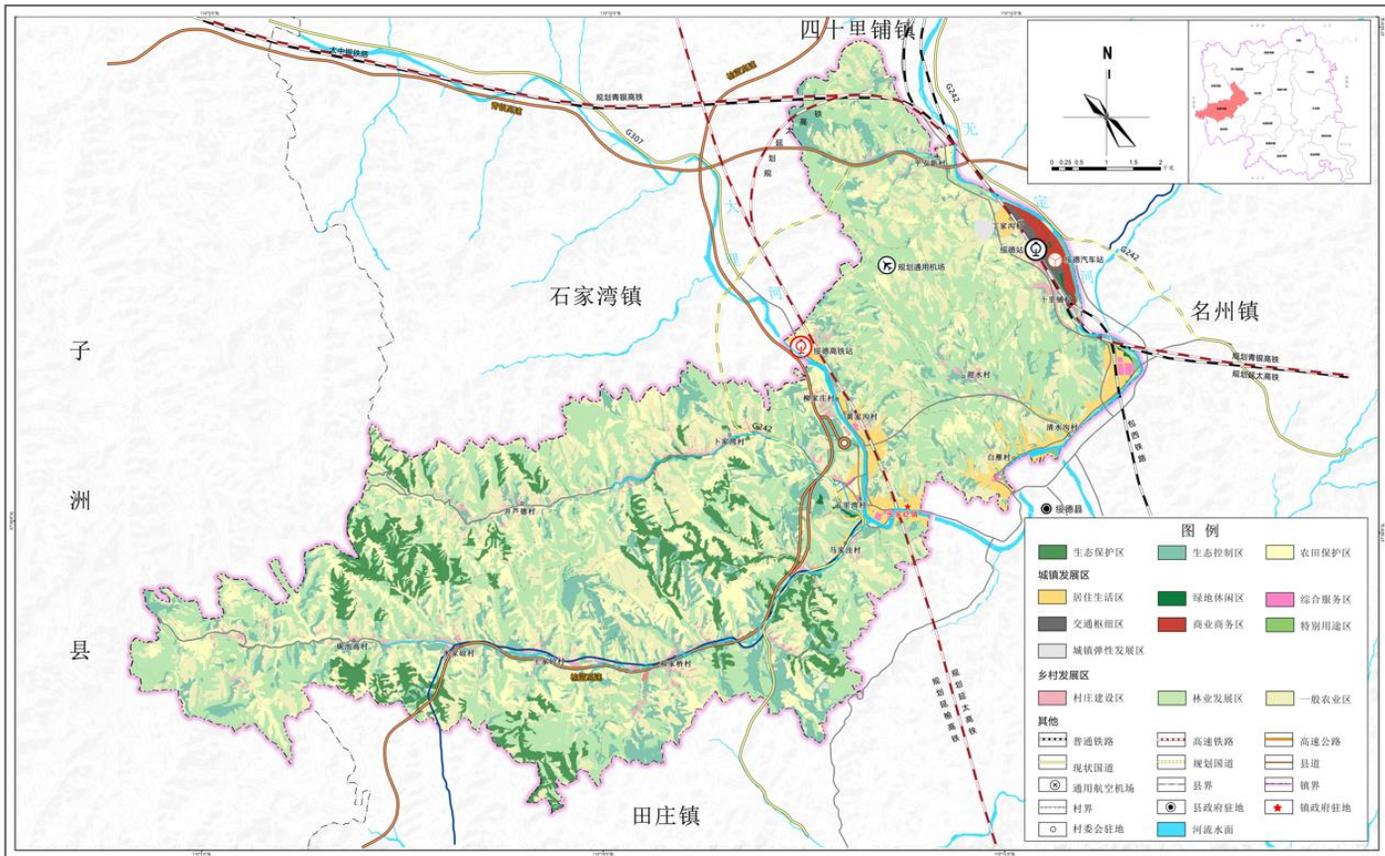


张家砭镇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3.3 规划分区

张家砭镇国土规划分区分为5类一级管控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及乡村发展区；并将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化为二级管制分区，明确管控要求。

- 城镇发展区分为6类二级规划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及特别用途区。
- 乡村发展区分为3类二级规划分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张家砭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04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4.1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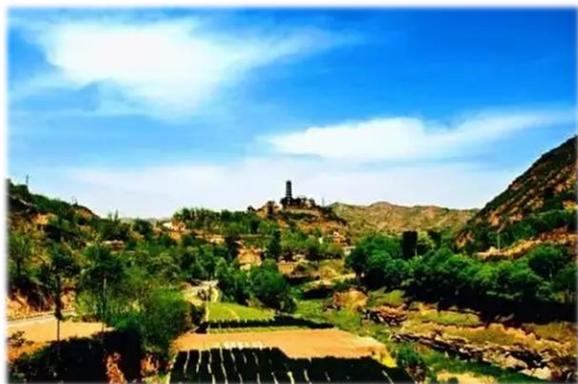
4.2 水资源保护利用

4.3 林草资源保护利用

4.4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4.1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到2035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34.52公顷。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确保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生态有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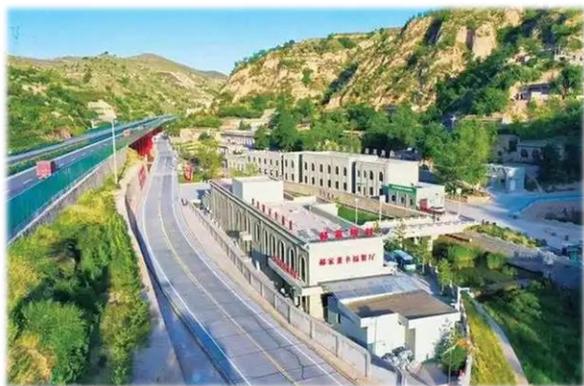


4.2 水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绥德县下达的水资源保护利用目标，明确用水总量、水质达标率、开发利用率等控制指标。至2035年，张家砭镇年用水量控制在696万立方米以内。

4.3 林草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落实绥德县国土空间规划中所下达的林地、草地保护目标，严格林地、草地用途管制，推动林草资源补充。至2035年，林地面积不少于1395.93公顷，牧草地面积不少于1139.90公顷。



4.4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合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挖掘农村建设用地潜力；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挖掘农村建设用地潜力，促进农村用地节约集约

05 镇村体系优化

5.1 镇村体系格局

5.2 镇域产业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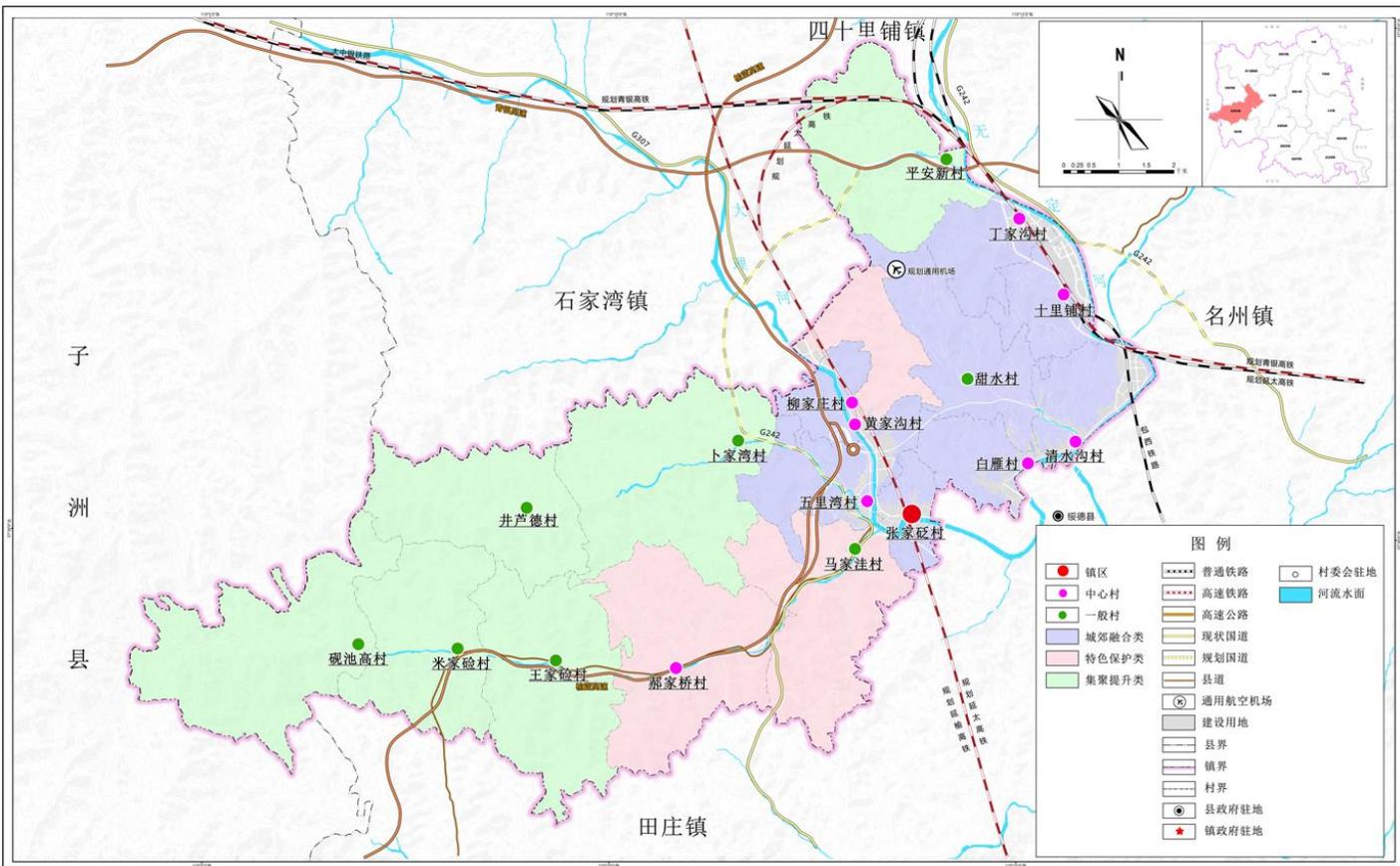
5.1 镇村体系格局

规划对全镇镇村等级结构进行优化，将全镇17个行政村划分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结构。

镇区：全镇的政治中心、经济中心、文化中心、公共服务中心

中心村：包含张家砭村、郝家桥村、五里湾村、白雁村、柳家庄村、黄家沟村、清水沟村、十里铺村、丁家沟村等9个行政村

一般村：包含平安新村、马家洼村、甜水村、王家砭村、米家砭村、砚池高村、井芦德村及卜家湾村等8个行政村



张家砭镇镇村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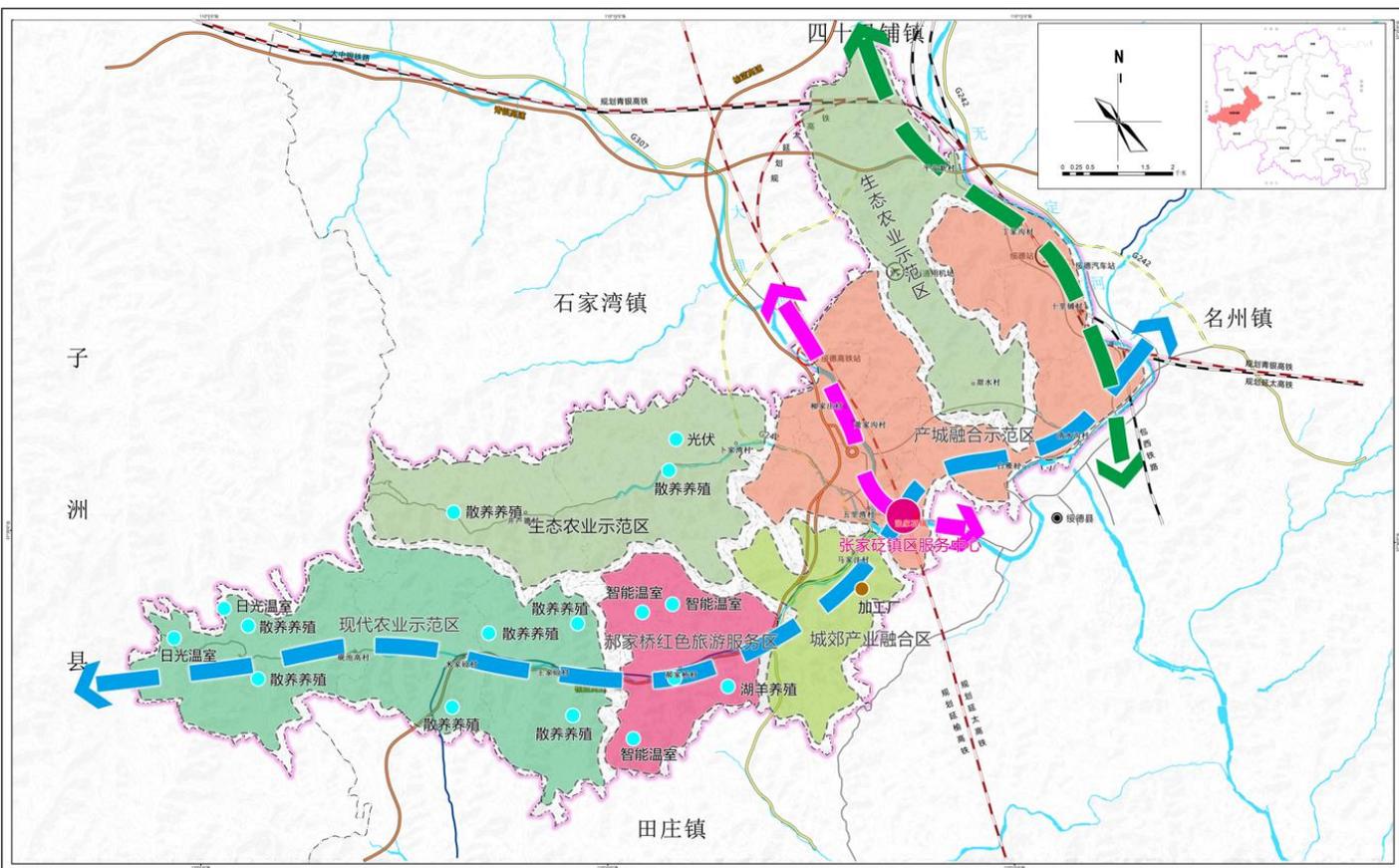
5.2 镇域产业布局

围绕“镇区+郝家桥+农业园”进行产业项目布局，规划形成“**三轴** **五区** **多点**”的产业布局。

三轴： 文旅融合发展轴、无定河产业发展轴、大理河产业发展轴。

五区： 产城融合示范区、郝家桥红色旅游服务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城郊产业融合区、生态农业示范区。

多点： 指日光温室、湖羊养殖、光伏发电、散户养殖、杂粮黄岑、金银花等种植基地。



张家砭镇产业布局规划图

06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6.1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6.2 景观风貌塑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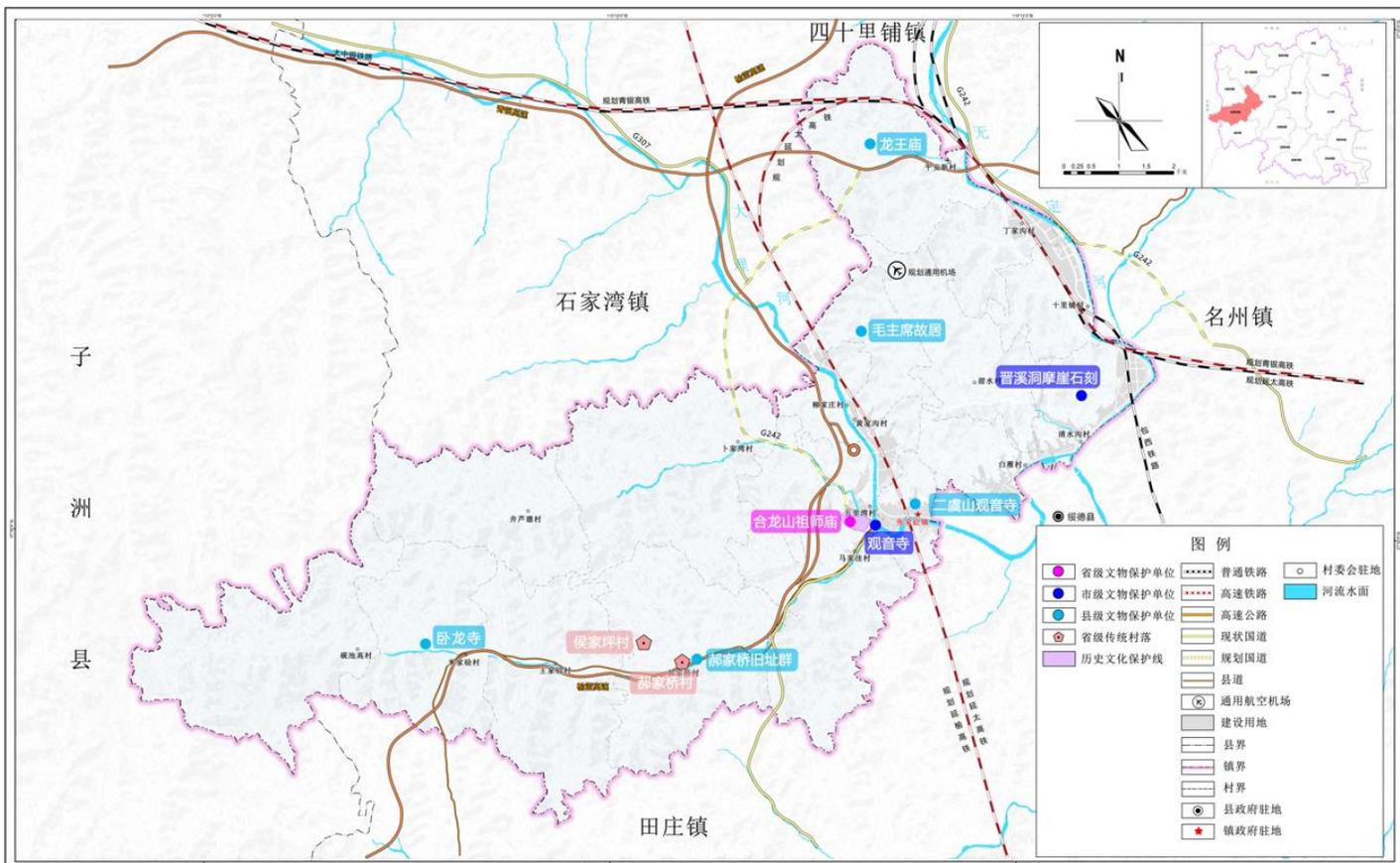
6.1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加强省级传统村落—郝家桥村、侯家坪村的保护，保护传统村落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

严格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包括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合龙山祖师庙，2处市级文保单位观音寺、晋溪洞摩崖石刻，5处县级文保单位黄家沟毛主席旧居、卧龙寺娘娘庙、二虞山观音寺、郝家桥旧址群、龙王庙。

推动不可移动文物分类分级保护，加强对近现代文物古迹、红色革命遗迹的保护和修复。

保护镇域范围的古树名木。



张家砭镇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6.2 景观风貌塑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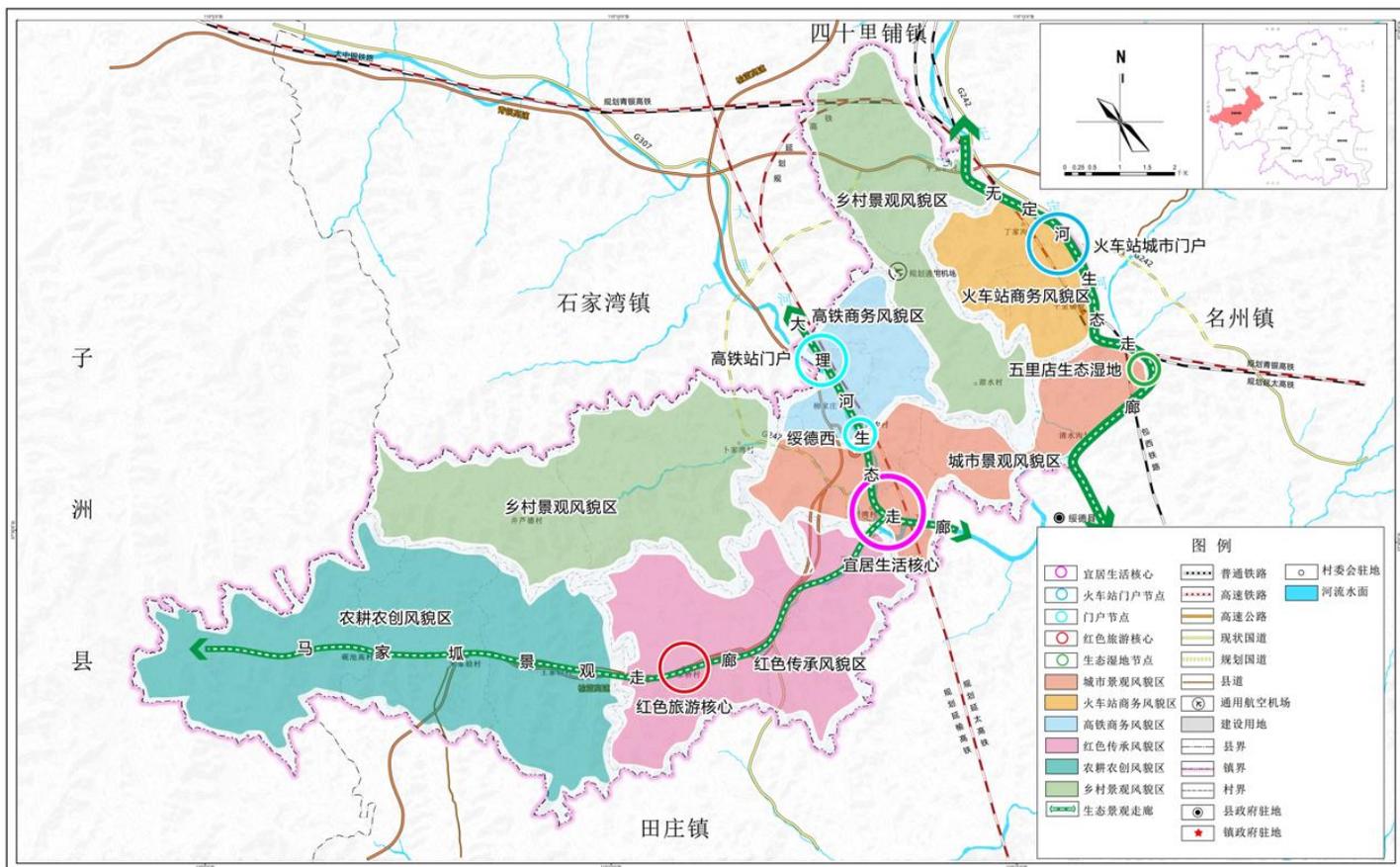
构建“两核、三廊、五区、多节点”风貌总体格局。

两核：宜居生活核心、郝家桥红色旅游核心。

三廊：无定河生态廊道、大理河生态廊道、马家坬景观走廊。

五区：城市景观风貌区、火车站商务风貌区、高铁新城风貌区、红色传承风貌区、农耕农创风貌区、乡村景观风貌区。

多节点：加强火车站城市门户、高铁站城市门户、绥德西门户、五里店生态湿地等门户和标志景观节点建设，加强人性化环境设计。



张家砭镇城乡风貌规划图

07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7.1 国土综合整治

7.2 生态修复

7.1 国土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治

-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0.5个质量等。
- 做好农用地提质改造，解决耕地破碎化问题。
- 挖掘低效农用地整治，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建设用地整治

- 逐步推进镇区低效用地盘活利用。
- 有序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

宜耕后备耕地

- 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等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7.2 生态修复

水土流失治理

- 从治理坡面土壤侵蚀着手，以5~15°缓坡耕地为重点，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
- 以小流域为单元，推进镇内粗泥沙集中来源拦沙工程建设。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

- 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和整治，优化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提升自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稳定性。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

- 开展大理河镇区段水环境综合治理。
- 开展马家瓜河流域水生态保护。
- 推进各村庄段水环境治理。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 以自然恢复为主，中小强度人工干预为辅，加快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 持续推进造林绿化工作。

08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8.1 综合交通规划

8.2 公共服务设施

8.3 市政基础设施

8.4 安全防灾设施

8.1 综合交通规划

□ 铁路运输

- 落实青银高铁、延太高铁、延榆高铁线位，与包西铁路、太中银铁路共同构成十字交叉的铁路网络；
- 落实绥德高铁站在镇域内选址

□ 高速

- 榆蓝高速纵穿张家砭镇南北；青银高速从张家砭镇北边穿过
- 五里湾村设置榆蓝高速出入口

□ 农村公路

- 提升进村公路，解决原有公路过窄出行难问题
- 完善生产道路建设，方便村民发展种养产业

□ 通用航空

- 按照上位规划要求，预留通用机场用地规模

□ 国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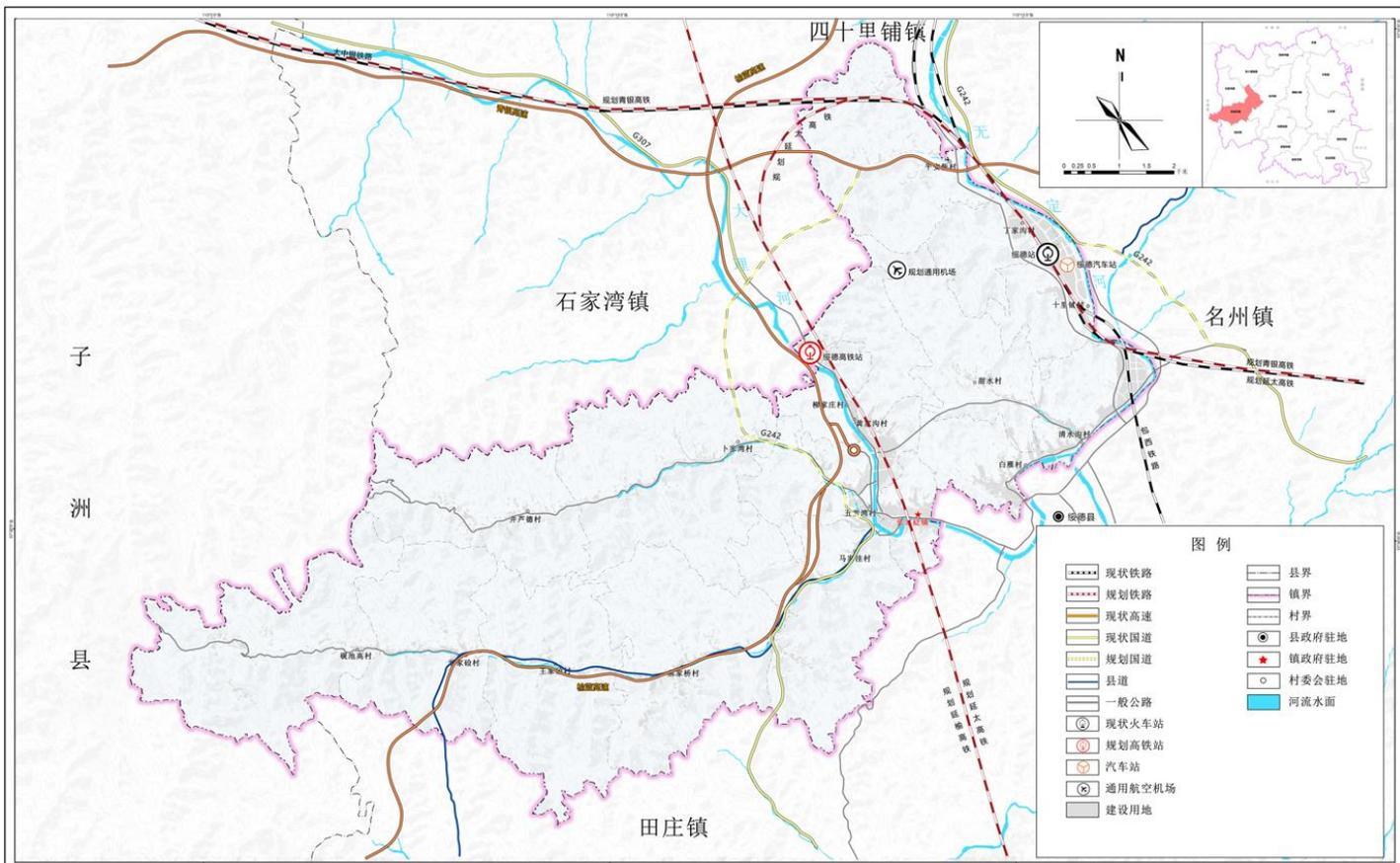
- G307国道与G242国道联络线刘家湾-马家洼-白家畔路段改道至马家洼-白家畔-问沟-青银高速绥德下线口

□ 客运站

- 在十里铺村落落实绥德汽车站新址用地

□ 公交站点

- 规划近期实现行政村公交站点全覆盖，配置具有显著的等候标志和候车设施的候车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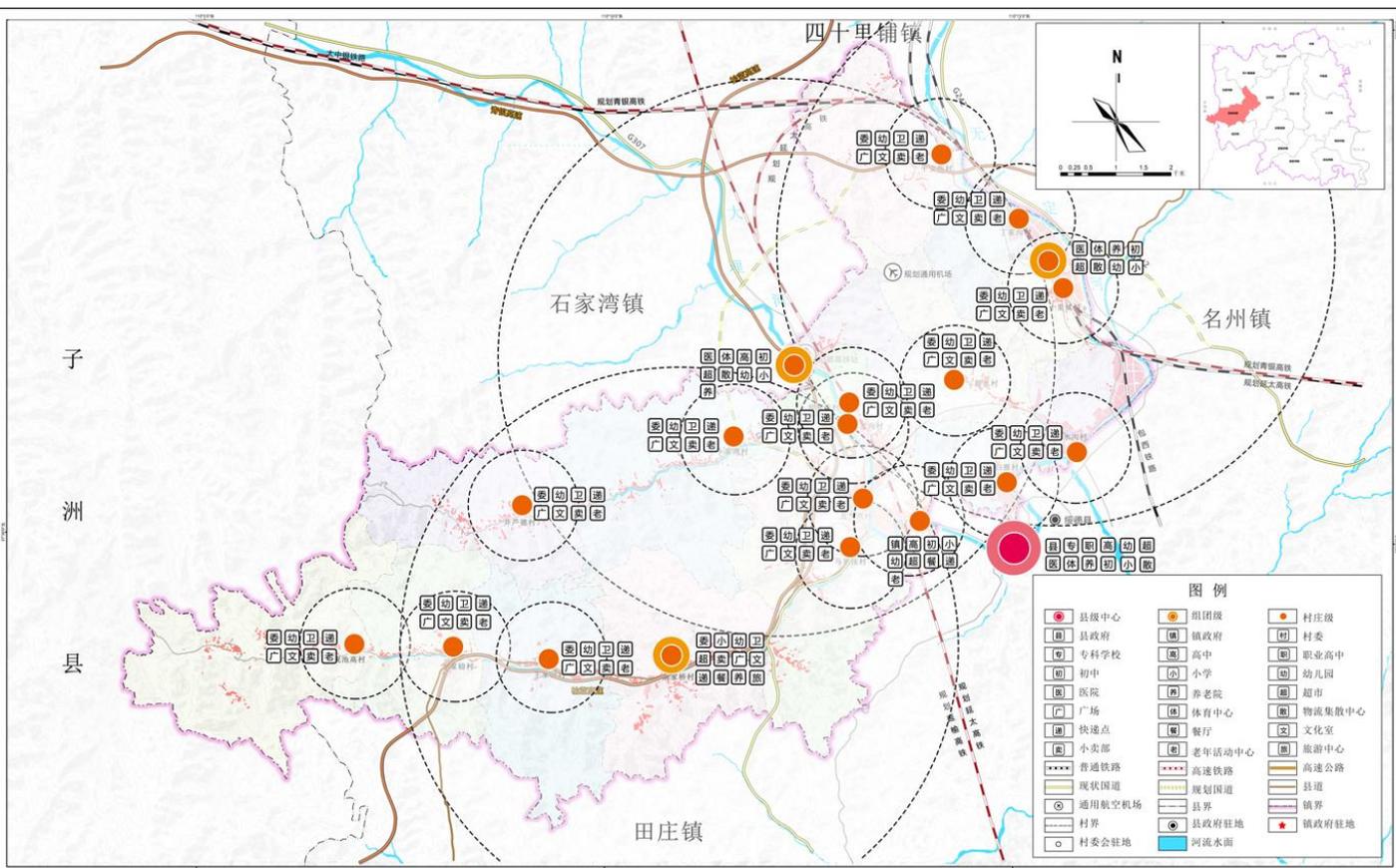


张家砭镇综合交通规划图

8.2 公共服务设施

按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落实绥德县国土空间规划对公共服务配置标准的指引，结合张家砭镇的空间发展导向，按照“县级-组团级-村庄级”三级结构，完善镇域公共服务设施。

县级	张家砭村	镇政府、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医院、超市、体育场、文化广场、餐馆、养老设施、物流集散中心、商业设施
	白雁村	村委会、幼儿园、卫生室、快递点、广场、文化室、小卖店
组团级	火车站 (十里铺、丁家沟)	村委会、医院、体育场、养老院、超市、物流集散中心、幼儿园、小学、快递点、文化室、小卖店
	高铁站 (柳家庄、黄家沟)	村委会、高中、小学、幼儿园、医院、体育场、养老院、超市、物流集散中心、快递点、文化室、小卖店、餐厅
村庄级	郝家桥村	村委会、小学、幼儿园、卫生室、超市、小卖店、广场、文化室、快递点、餐馆、养老院、旅游服务中心
	其他村	村委会、幼儿园、卫生室、快递点、广场、文化室、小卖店、村级养老设施



张家砭镇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图

8.3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工程



结合《绥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镇区纳入县城市政供水管网，其他村为单村供水工程。

排水工程



镇区及周边村庄纳入城区污水管网系统，其他村因地制宜设置污水处理站。

电力工程



保障上位规划中所确定的变电站用地需求。

电信工程



提升镇区5G网络覆盖率，进一步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大幅扩容升级互联网骨干网。

燃气工程



镇区纳入城区燃气供应范围，逐步实现沿G242和惠民公路燃气管道向郝家桥村、马家洼村延伸，其他村庄主要供应液化石油气。

热力工程



镇区纳入市政热力管网范围，各村庄以可再生能源和燃气能源为主分散式供暖。

环卫工程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固废产生率，增加综合利用率。完善垃圾收集、清运及处理系统，增加垃圾的再利用率。

8.4 安全防灾设施

统筹共建，优化综合防灾应急体系，提高科技支撑水平，全面提升防灾、救灾、减灾能力，保障乡镇系统安全。

地质灾害防治

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对镇域内8处地质灾害点进行防治。



防洪排涝

划定大理河镇区段洪水淹没区，并积极主动避让；镇区防洪按照50年一遇标准设防，村庄河道按照10年一遇标准设防。

抗震防灾

镇区按照绥德县中心城区规划设置避难场所，各村充分利用村委会、田野等开场空间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消防安全

规划镇区各村利用绥德县城消防站，其他各村在合适位置建设消防值班室、消防水池，满足村庄消防要求。



09 镇区规划

9.1 空间结构

9.2 用地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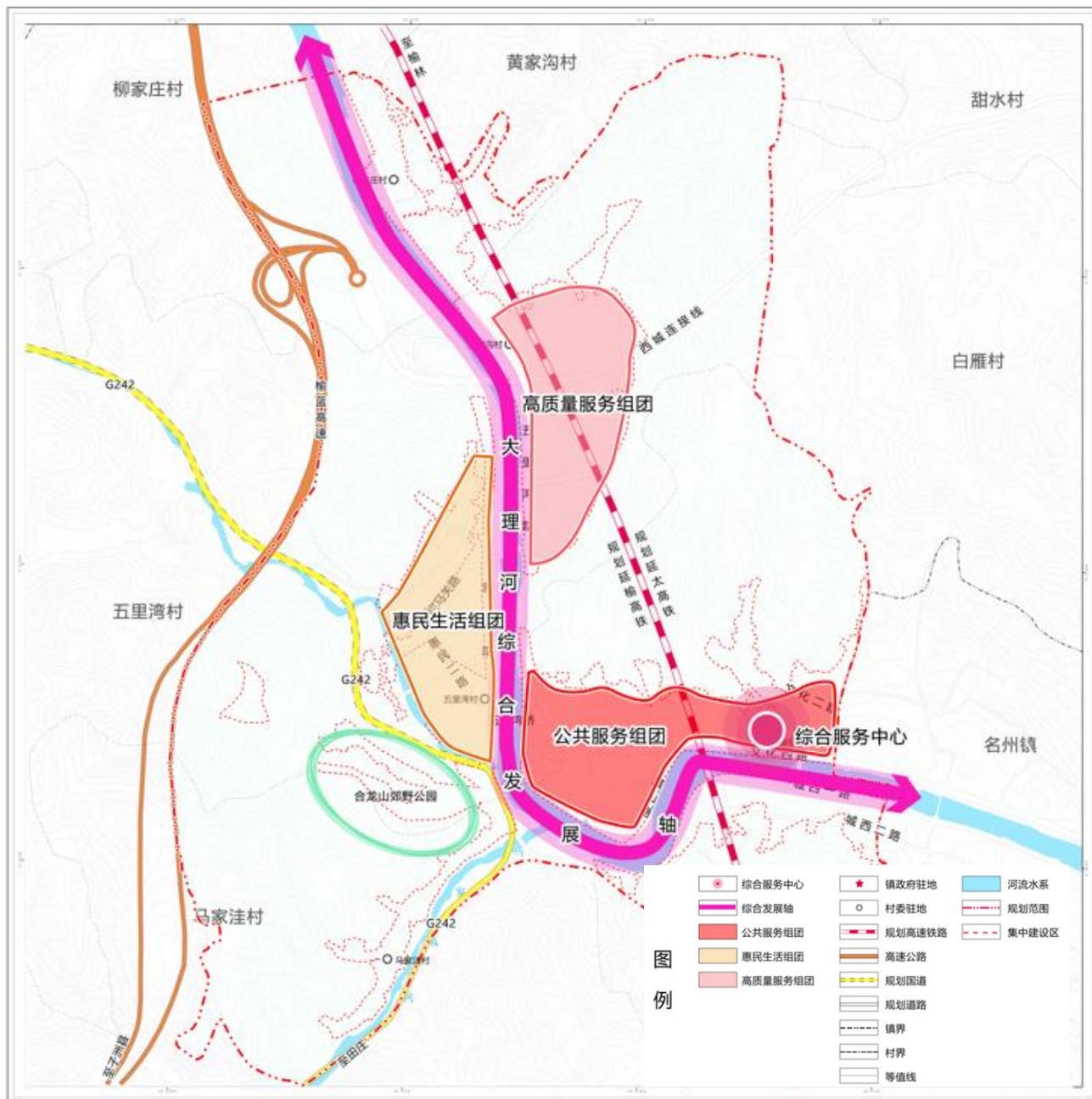
9.1 空间结构

划形成“**一核一轴三组团**”的空间结构，统筹张家砭镇镇区建设。

“**一核**”：以镇政府及周边商贸区为主的综合性服务中心，重点融入县城中心城区建设，发展公共服务、商贸服务及居住功能。

“**一轴**”：沿大理河综合发展轴，加强沿线空间节点与镇区、县城之间的空间联系，发展产业功能及生态景观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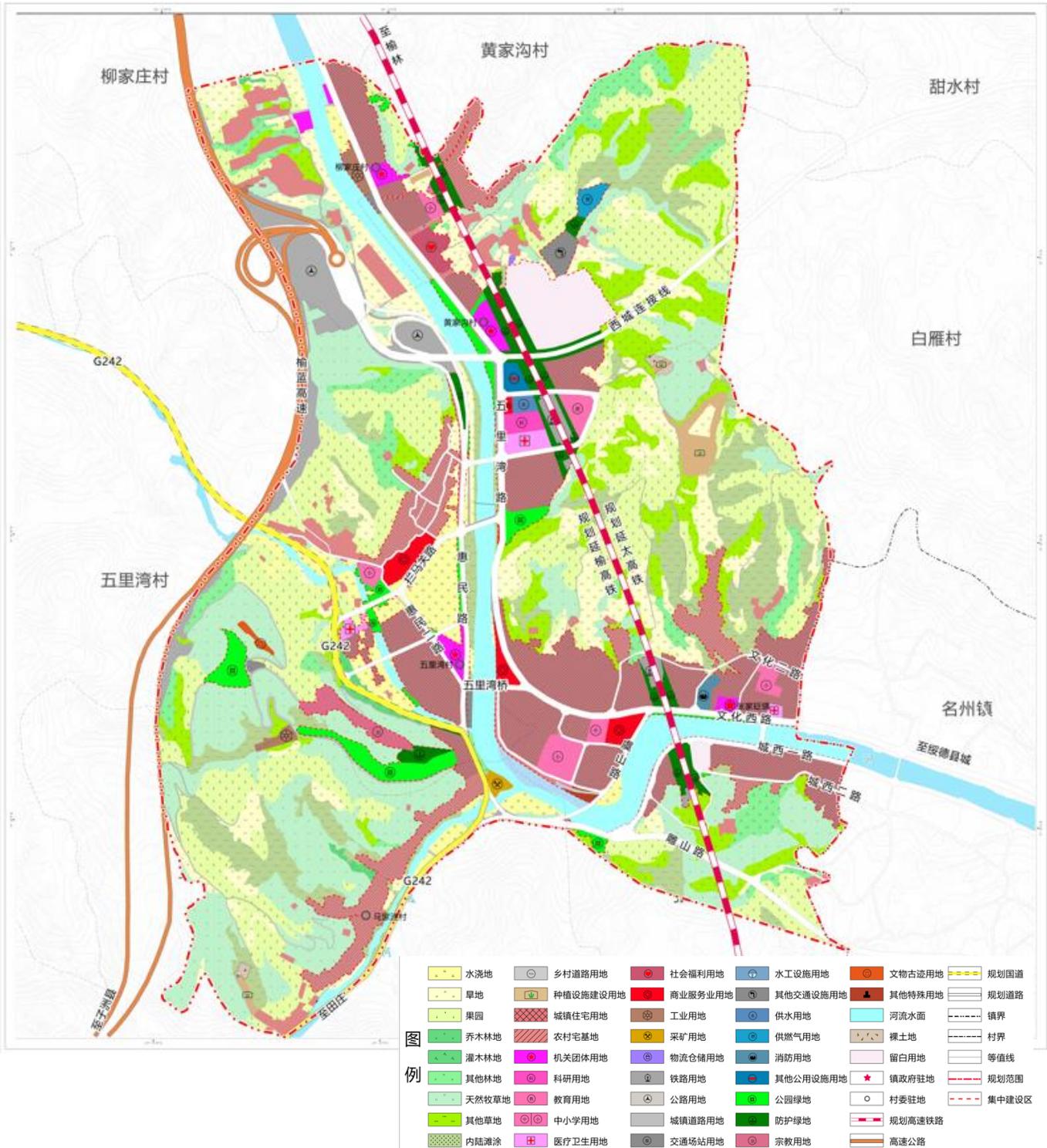
“**三组团**”：公共服务组团、惠民生活组团、高质量服务组团。



张家砭镇镇区空间结构

9.2 用地布局

按照“保民生、促产业、适度增长”的原则，新增建设用地向城镇集中建设区布局，优化中心城区城乡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至2035年，集中建设区用地面积120.85公顷。



张家砭镇镇区用地布局

10 规划实施保障

10.1 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10.2 近期行动计划

10.3 实施保障机制

10.1 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对上位规划的落实

细化落实绥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管制分区、底线管控、控制指标等管控要求，落实发展定位、主导职能、等级结构、用地管控、设施建设等传导性内容。

对详细规划与村庄规划的指引

划定镇域规划编制单元，镇区规划编制单元内按照县级规划划定的规划分区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郝家桥及卜-井规划单元内编制村庄规划。重点将发展指引、规划指标、管控边界等传导至村庄规划。

对专项规划的指引

明确专项规划编制清单，衔接全域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及交通、产业、公共服务等领域需要编制的专项规划任务。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全域覆盖、协调统一的用途管制规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统筹全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制定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加强多村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

10.2 近期行动计划

充分衔接省、市、县及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张家砭镇国土空间规划行动计划。主动衔接绥德县“十四五”规划指标，确保规划指标的合理性和一致性，落实县政府下达的分阶段发展目标、土地储备、分年度空间计划及各分期项目布局和建设时序。

10.3 实施保障措施

严格落实规划监督管理办法

建立绥德县与张家砭镇联动的规划实施机制，制定推进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推进执行情况。建立张家砭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并与绥德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相衔接；完善镇级规划实施社会监督渠道，鼓励公众参与规划实施和监督工作。

全面实施规划评估调整机制

在县委县政府统筹下，将各项指标具体分解至县级部门、镇政府及各村，各部门与行政村反馈现状数据，建立动态的规划监督实施管理机制。

健全完善公众监督机制

加强镇国土空间规划宣传工作，设立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公众号，定期发布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动态或政策措施。利用各行政村宣传栏等，展示各村规划相关内容，将规划核心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感谢您的关注!

